

106 學年第一學期各類學雜費補助減免相關公告【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】 1060501

申請項目	申請資格	學生資訊系統 開放登記日期	補助(貸款)學期	書面資料繳交時間	應繳交書面資料
高職免學費(含五專前三年)	本學期五專一二年級	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	106 學年第一學期	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	高職免學費申請書
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 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 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 子女)	本學期五專一二三四 年級	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	106 學年第一學期	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	一、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 請書 二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、減免身分別之相關證 明文件(請個別繳交)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—助學金	下學期五專四五年級	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(此為預計辦理時 程，正確時程須依當 學期公告為主)	106 學年第二學期(審 查核准通過後，方可在該 學期獲得減免補助) 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， 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。	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(此為預計辦理時 程，正確時程須依當 學期公告為主)	一、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 書 二、105 學年第二學期成 績單(需 60 分以上) 三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就學貸款	本學期五專一二三四 年級	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	106 學年第一學期	僅需線上登記(無需 填寫書面資料)	僅需線上登記(無需填寫 書面資料)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記申請後，未將申請書面資料於期限內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者，則視同『不申請』補助(就學貸款無需繳交書面資料)。
- 二、本學期五專一二年級可申請高職免學費外，若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(重度、極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身分者，可同時申請雜費之補助減免。
- 三、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與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僅能擇(一)申請，不可同時申請辦理。
- 四、已享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(舉例：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)，不得再申請上述減免補助方案。
- 五、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，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免納學費(已享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此補助)。
- 六、以上學雜費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。

學生資訊系統路徑：敏惠首頁→學生專區→學生校務資訊系統→(左側)相關減免申請→就學貸款及各項減免申請處理作業。

若相關學雜費減免法規有變動，依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及校內公告為主。

《相關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》

- 一、「106 學年第 1 學期免學費申請書」，同學無需自行列印，申請書將由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統一發放，發放時間將另行公告，會發放通知至各班班櫃。
 - 二、已經發放申請書後，若有同學將此申請書遺失或被退件需要重新填寫者，請自行處理。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掛有此申請表。
網站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高職免學費專區→高職免學費表格下載(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)。
 - 三、欲辦理 106 學年第 1 學期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者，請務必至學生校務資訊系統登記，並繳交申請書面資料。
 - 四、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申請書下載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各項減免專區→減免表格下載(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)有年級區分，請下載新學期申請書。
 - 五、以上相關減免身分別，證明文件皆由鄉.鎮.市區公所或政府單位核發，相關資格認定請洽鄉.鎮.市區公所或政府單位。
 - 六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－助學金：為五專四五年級學生可申請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放申請，審查核准通過後，在第二學期繳費單直接補助減免學雜費，故第二學期就不再開放申請。
- 備註：每個級距補助金額不同(5 千至 3 萬 5 千元)，詳細補助金額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查詢。
- 網站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大專弱勢專區→相關法規。
- 七、就學貸款：需要辦理就學貸款者，務必在臺灣銀行規定的期限內前往對保，若超過期限未前往臺灣銀行對保者，將無法辦理就學貸款(繳費單需要有「可就學貸款金額」，才可以辦理就學貸款)。

【宣導說明】

- (1)若家長持有自然人憑證，即可自行線上申請戶籍謄本與列印(須含記事欄項)；無記事欄項者，恕無法受理。
- (2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資料須未異動)，可代替戶籍謄本(須含記事欄項)；無記事欄項者，恕無法受理。